

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三年期）

招标文件

招标人：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三年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三年期），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招标人为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长湖，与广惠高速公路连接，由北向南先后下穿潮莞高速、深汕高速，终点于大亚湾开发区水厂西侧与惠深沿海高速公路相接，总长54.88Km，其中惠澳大道升级改造段长约33.44Km，新建路段约21.44Km。主线路基宽33.5m，按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Km/h，全线共设计特大桥1座、大桥5座，互通立交9处。于2015年12月建成通车，至今已运营10年。

2.2 设计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设计服务期

本项目设计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招标范围	设计服务期	资质等级
1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如需要两阶段设计含两阶段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施工组织措施方案、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里程范围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绿化、高边坡、房建、机电等日常及专项养护设计。	36个月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 年 月 日00：00 至2025 年 月 日23：59，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可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公告发布处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 月 日09 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5 年 月 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

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木沥惠大高速管理中心

邮编：516025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2-5338988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4号2号楼三楼

邮编：516000

联系人：廖子威

电话：0752-2819297

邮箱：gczbd1@126.com

投诉受理部门（监督部门）：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西路53号

邮编：516000

电话：0752-2266624

2025年 月 日

附件：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木沥惠大高速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2-5338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4号2号楼三楼 联系人：廖工 电话：0752-28192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三年期）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惠州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建安费约1553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企业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初步设计 ☐ 技术设计（如有） ☐ 专题研究报告 ☒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其他：概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8.1.3款的规定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4

		分项负责人要求：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 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清发出的 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 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 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 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 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 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的修改	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 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 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 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5397900元。最高投标限价为暂估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设计工程施工图预算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以第三方审核或以发包人审核为准）*对应设计中标设计控制费率为准。其中设计控制费率：路基、路面、交安、绿化为2.64%，高边坡、房建、桥涵、机电工程为4.67%。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汇票、信用证、保险、银行保函、银行本票、电子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020-28866000-4-0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本项目保证金查询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汇票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银行本票

		时，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彩色复印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时：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文件规定。 采用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时：保函格式应满足招标文件格式中关于银行保函的格式要求。 采用信用证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时，其彩色复印件或打印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电子文件(按4.1.1款规定提交)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并且自目录起（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书脊上应列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三年期）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三年期）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或汇票、信用证、保险、银行本票、电子保函或其他凭证）封套： 招标人名称：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三年期）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汇票或信用证或保险或银行本票等其他形式凭证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但是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专家<u>6</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公路工程类及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标结果信息将在 <u>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5%</u>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西路 53 号 邮政编码：516000 电话：0752-22666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4）修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第 1.4.4（5）修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1.4.4 款第（6）项细化如下：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4.5		删除原1.4.5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3.5.1		删除原 3.5.1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

	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在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算）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3.5.4	删除原3.5.4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

	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除上述资料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3.5.5	删除原3.5.5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完成时间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5.8	原3.5.8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3(6)目内容修改如下： 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3(7)目未增加如下内容：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6.1.2	原6.1.2款未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

	评标。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1.1，另增加7.1.2、7.1.3 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7.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以发出的缴费通知为准。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8.5.1款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条补充增加10.2、10.3、10.4、10.5、10.6、10.7款如下：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4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 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4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降级为 A 级时, 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 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级。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	--

	10.6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7 最高投标限价为暂估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设计工程施工图预算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以第三方审核或以发包人审核为准）*对应设计中标设计控制费率为准。其中设计控制费率:路基、路面、交安、绿化为 2.64%，高边坡、房建、桥涵、机电工程为 4.67%。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 求
业绩	近5年来，独立承担不少于一项30km及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设计项目；或独立承担累计不少于110km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项目，其中至少有一项单个合同段不少于55km（养护工程设计合同设计内容须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边坡、绿化、房建、机电任意3项或以上内容）。

注：1、近5年指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投标人应为联合体业绩中牵头单位，且应独立承揽联合体业绩中的设计任务，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设计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D级。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项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测量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测量相关专业工程师，近五年内担任过类似设计项目的测量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近五年内担任过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造价分项负责人。
桥涵分项 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近五年内担任过 1 项类似设计项目的桥涵分项负责人。
路面分项 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近五年内担任过 1 项类似设计项目的路面分项负责人。
交通安全 设施分项 负责人	1	路桥或公路安全设施相关专业工程师，近五年内担任过 1 项类似设计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机电分项 负责人	1	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近五年内担任过类似设计项目的机电分项负责人。
后续服务 人员	1	路桥工程师。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后续服务人员可由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兼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

“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

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履约保证金

7.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签订合同

7.9.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0分 技术能力：0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范围为0%~3%，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分	根据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1) 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得8分； (2) 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4.8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1) 认识清晰、分析透彻、切实可行，得8分； (2) 认识基本清晰、分析透彻、基本可行，得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4.8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 (1) 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 (2) 基本可行且可操作的，得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4.8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 (1) 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得当且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 (2) 基本可行且可操作的，得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4.8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 (1) 后续服务机构人员完善，得3分。 (2) 后续服务机构人员基本完善，得2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8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最低要求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人员加分	8分	在满足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 项目负责人 每增加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加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 2. 桥涵分项负责人 每增加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桥涵分项负责人，加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3. 路面分项负责人 每增加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路面分项负责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每增加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最低要求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 近五年每增加完成过一项30km及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设计项目加2分，最多加4分； (2) 近五年每增加完成过一项55km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项目（养护工程设计合同设计内容须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边坡、绿化、高边坡、房建、机电任意3项或以上内容），加2分，最多加6分。 注： 1、近5年指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投标人应为联合体业绩中牵头单位，且应独立承揽联合体业绩中的设计任务，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3、同一项目满足两项加分项的，仅能按一项加分项加分。
		技术能力	0分	/	

		履约 信誉	10 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 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	--	----------	---------	------	-----	--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 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技术能力、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	3.6.1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于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计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发包人：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1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三年期）。

1.1.3.2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1.3.6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3. 发包人管理

3.2监理人

3.2.1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3.4决定或答复

3.4.1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3款末增加以下内容：同时不应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4.1.6.6款后增加4.1.6.7~4.1.6.12条款。

4.1.6.7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和政府要求，将本项目中的一部分工点或构造物另行委托设计时，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有的原始资料和已完成的设计资料，其费用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核定。

4.1.6.8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既有成果，根据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文件（含有可能在设计周期内颁布的文件）要求，推行设计标准化在本项目的应用，设计人在使用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必须结合具体工程项目特点，认真负责地把握其可靠性、适用性、综合性、科学性，严禁生搬硬套和超范围使用。特别是采用单体构件或部件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应对工程结构或构造物进行系统分析、检算，确保整体工程的安全性。

同时设计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科学论证、合理选择桥涵结构物建设方案，树立全寿命设计理念，重视桥涵结构物耐久性设计，延长桥涵结构物使用寿命；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桥梁施工的精细化和标准化水平，以达到缩短工期，节约工程造价的目的。

4.1.6.9设计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贯彻落实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造价标准化（含设计工程量编制标准化）编制实施细则。设计人在设计标准化成果使用中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并负责对相关图纸在本项目的修改完善。

4.1.6.10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已全面推行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工作，设计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设计中充分应用我省公路设计标准化的技术成果。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1.6.11对国内设计经验不足或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委托设计，而设计人又尚未开展此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提前通知设计人取消该项设计内容，并合理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另行委托的其他设计人承担的设计在提交正式成果前原则上应得到原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2为统一全线景观绿化的建设理念，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可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选择的专项设计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应在设计方案上报阶段引入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单位，进行下阶段的景观绿化专项施工图设计，要求与主体施工图设计同步提交，以确保主体工程施工图文件修编过程中，能及时采纳景观设计的相关结论。

设计文件应贯彻落实交通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款细化如下：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设计实施方案、细则、标准图及通用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增加5.1.6款~5.1.8款

5.1.6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之日起2天内必须到达现场开展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地质勘察费用与设计合同中相关费用的差额及变更的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

5.1.7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是否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等特点，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并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跨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并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的防护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措施方案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方案、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和费用脱节。

5.1.8 设计人在编制项目概算时，应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征地拆迁政策、新技术应用等主要造价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拆迁的政策性调整、工期延长、方案变更等影响，同时结合“双标管理”就临建标准化、“优质优价”、“优监优酬”、奖金、反击破碎石、借土资源及远运、跨水源安保防护等要求，计算合理的费用。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

5.3.3 阶段范围包括：/。

5.3.4工作范围包括：里程范围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绿化、高边坡、房建、机电等日常及专项养护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如需要两阶段设计含两阶段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施工组织措施方案、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5.4勘察作业要求

5.4.2勘探增加以下内容：

（5）设计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发包人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计人开展地质勘察前，需将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方案、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及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上报给发包人；实施方案中应详细分列出A类孔（高边坡路段、隧道、地形地质复杂路段、不良地质路段、水上钻孔路段）和B类孔（一般路段）钻孔数量和实施计划；

发包人将组织对设计人上报内容进行审查。且设计人须得到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可视为设计人违约；

②若设计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实施方案中90%以上的A类孔钻探工作，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2万元作为违约金；

③若设计人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地质勘察的方案，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④设计人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勘察监理人退场后的钻探除外），才能作为设计依据，且作为发包人该阶段计量支付的依据。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28天之内。

5.7.2设计人负责自备安全设备，并承担现场作业安全责任；发包人提供毗邻区域管线资料等必要信息。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开始设计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后。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1.3款的时间要求。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对应合同段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6.3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单项工程设计费的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单项工程设计费。

6.5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30天以上者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6.7提前完成设计

6.7.3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设计文件

8.1设计文件接收

8.1.3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36个月。

（1）自设计委托任务书下发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齐全资料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

（6）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且下发相关的会议纪要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含审查及修改时间）应向发包人提交评审通过且修改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等。提交以上文件最终稿10份及PDF版文件

；同时应提供可修改的电子版本，即图纸必须提供CAD版，文档必须提供Word或Excel版，图片必须提供JPG版。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1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上述书面和电子版材料应同时提交且数据一致。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如需要）；明细内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等。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2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设计人应保证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质量，在施工招标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出现明显差、错、漏的，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增加10.2.6 最后一段内容细化如下：

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活动，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而无须得到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如更换的设计代表还无法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指定设计代表。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对应合同段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路基、路面、交安、绿化为2.64%，高边坡、房建、桥涵、机电工程为4.67%。）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设计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及现行规范的规定，编制相应标段的《地质勘探方案》并提交评审，方案中应估算整个设计过程(含地质补钻)需要的地质钻探工程量，钻探数量等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确认。地质钻探费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在11.1.1（4）目后增加（5）

（5）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其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1.1.2项修改为：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即11.1.1（1）目的情形），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11.2合理化建议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暂定总价。

12.1.1.1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用计算如下：

（1）实际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设计工程施工图预算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以第三方审核或以发包人审核为准）*对应设计中标设计控制费率为准。其中设计控制费率：路基、路面、交安、绿化为2.64%，高边坡、房建、桥涵、机电工程为4.67%。

（2）施工图预算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才能作为设计费计算的依据。如有价款争议由发包人最终确定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鉴定确定的为准。

（3）设计人因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正常设计服务费用之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设计人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设计单位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设计单位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正常设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为完成本设计所需且经发包人同意进行的测量、地质钻探、勘察、试验检测等工作，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验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如有最新标准按当时最新标准执行）计算并下浮20%；

（7）为完成本设计所需的设计文件评审会议由发包人组织，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按会议实际发生费用加相应税金后向招标人书面申请支付。发包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后进行支付。

（8）设计项目需要进行验算的，验算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12.1.1.2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勘察设计费用确定方式如下：

（1）对于已完成设计任务且已施工的工程

设计费用结算价=（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变更增加金额）×中标设计费率

。

（2）对于已完成施工图设计评审但未施工或取消的工程

设计费用结算价=该项工程中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中标设计费率×80%。

（3）对于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但未评审取消的工程

设计费用结算价=该项工程中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中标设计费率×50%。

（4）对于仅完成初步设计但未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工程

设计费用结算价=该项工程中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中标设计费率×30%。

增加12.1.7~12.1.9款

12.1.7如设计人设计的部分项目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相关标准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将本部分项目工作通过招标或委托方式，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继续进行设计，设计人除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通过招标的中标价或委托合同价）均由设计人承担，其高于设计人原报价的设计费由设计人补足，低于原报价的设计费发包人将按费用的差额予以扣回。

12.1.8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除另有约定以外的）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2.1.9其他支付方式：/

12.2定金或预付款

12.2.1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

12.3中期支付

12.3.1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发包人批准的格式；4份。

12.3.2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当地政府财政相关支付规定执行。

12.4费用结算

12.4.1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份；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限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2.5暂列金额

12.5.1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0%。

12.6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服务费用总额的3%。

14. 违约

14.1设计人违约

14.1.1（10）施工图预算超过工可估算的10%，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5%；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10%。

14.1.1 (11) 修改为: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比例, 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14.1.1 (1)、(2)、(4) 条的违约情况, 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5%作违约金。

b、发生14.1.1 (7)、(8) 条的违约情况, 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3%作违约金。

c、发生14.1.1 (3)、(5) 条的违约情况, 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 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签约合同价的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 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d、发生14.1.1 (9) - (10) 条的违约情况, 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 招标人将扣除设计人该部份的设计费。

e、发生14.1.1 (11) 条的违约情况, 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 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f、发生14.1.1 (12) 条的违约情况, 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g、发生10.1.2条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差、错、漏且对应用方(计量支付)产生不可挽回的损益的, 按损益额的10%计违约金。

h、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i、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 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 需经发包人审批后, 用同等资质和经

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1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每人0.5万元/人次的标准计扣设计单位的违约金。

增加14.1.3款

14.1.3设计人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考评要求	违约项目
现场调查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能及时派出驻地设计人员开展设计调查工作，现场病害调查清楚、收集资料完整，与发包人沟通到位，有效保证设计质量，并签认前期设计工作现场调查确认书。	1、设计前期未进行现场调查，每工程项目扣2万元。
		2、现场调查质量不高，不能有效指导设计，每工程项目扣1万元。
设计质量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设计图纸规范，图表清晰，数据翔实，结构可；病害原因分析较准确、并能给出合理的处治设计；及时对设计变更进行处理，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1、因设计质量问题，未通过设计评审，需进行二次评审或因其原因取消其本工程的设计资格的，每次扣2万元。
		2、因设计质量问题，造成设计进度严重滞后，每工程项目扣2万元。
		3、设计变更审核不严格，现场调查不清晰，每处扣1万元。
		4、设计文件（含预算）差错漏较多，每处扣5000元。
工作进度	按发包人要求开展设计工作，按合同内容按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1、未按发包人时间要求提交设计文件，且影响到工程进展（含评审、招标等），每工程扣2万元。
		2、未按发包人时间要求提交设计文件，但未影响到工程实施的（含评审、招标等），每工程扣1万元。
		3、其他影响工程进度情形，扣5000-10000元。
安全	执行设计合同期间，严格按合同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遵守现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但经判定不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每次扣1万元。

生产		2、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并经判定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每次扣50万元。
设计后服务	施工设计完成后，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设计后服务工作。及时开展设计技术交底；及时派设计人员处理工程变更；及时设计文件电子版给发包人，并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	1、不配合发包人开展设计技术交底，每次扣1万元。 2、不及时到现场处理工程变更，每次扣5000元。 3、未提供设计文件电子版，每工程扣1000元。 4、其他不满足合同或发包人的事项，扣5000-20000元。
服务态度	按合同约定，积极响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工作积极主动、沟通有效、服务态度良好。	工作积极主动性及沟通协调能力、服务态度欠佳，扣5000-10000元。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14.2.1（1）、（5）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限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b、发生14.2.1（2）、（3）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14.2.1（4）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_____ 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_ 标段由 K___ +_ 至 K___ +_ ，长约 _ km ，公路等级为 _ ，设计速度 为___ ， _路面，有_立交_处；特大桥__ 座，计长_m ；大中桥_座，计长_m；隧道_座，计长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其中设计费率：路基、路面、交安、绿化为___%，高边坡、房建、桥涵、机电工程为___%。

实际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设计工程施工图预算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以第三方审核或以发包人审核为准）*对应设计中标设计费率为准。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服务期限为__ 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 份、副本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 份，副本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__ 月 __ 日

_____ 年__ 月 __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的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项目名称）__ 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年__ 月 __ 日
日

____ 年__ 月 __

发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_（全称）（

附件三：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5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⁴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长湖，与广惠高速公路连接，由北向南先后下穿潮莞高速、深汕高速，终点于大亚湾开发区水厂西侧与惠深沿海高速公路相接，总长54.88Km，其中惠澳大道升级改造段长约33.44Km，新建路段约21.44Km。主线路基宽33.5m，按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Km/h，全线共设计特大桥1座、大桥5座，互通立交9处。于2015年12月建成通车，至今已运营10年。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里程范围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绿化、高边坡、房建、机电等日常及专项养护设计。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如需要两阶段设计含两阶段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施工组织措施方案、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3. 设计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等。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需要。

5. 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投标人须具备满足设计要求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6. 其他要求

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 (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9.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1.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2. (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3. (GB 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4.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5.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6.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7.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8.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9.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50. (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1.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2.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3. (GB/T 20257.1-2007)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
54.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5.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6.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8. (建质函[2016]247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9. (粤交基【2008】548号)	《关于印发执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方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60.（粤交基[2010]35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	--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合同对应条款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除正常消耗外，应确保完好无损。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按时退还。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不提供。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派遣相应的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 月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银行电汇办理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投标人自行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

2、如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按其规定在此提供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工程里程 (km)	互通立交工程 (座)	...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施工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D级。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在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算）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记录，是否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1. 本表应填写分项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设计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

“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 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广东省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 月__ 日

七、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技术建议书须控制在 200 页以内）：

1.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 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 _____

网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__ 月__ 日

二、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设计费用的基础。

2. 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1）本项目养护专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等费用。

（2）提供招标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含说明）、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

（3）为合理确定养护设计方案进行的病害调查，设计必需的特殊检测（监测）及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4）承担概（预）算文件的编制、说明编制和汇编总概（预）算等相关工作，以及提交设计总结工作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评估、报奖等工作，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价中（包括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的会议组织及其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5）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不同比例的挂图、挂表。

3. 公路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应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

4.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项目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不包含在设计费中；以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后与所属项目设计合同一并结算。

(二) 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暂估建安费(万元)	拟定最高设计费率	投标限价(万元)	投标设计费率	投标报价(万元)
1	路基、路面、交安、绿化工程	9150	2.64%	241.85		
2	高边坡、房建、桥涵、机电工程	6380	4.67%	297.94		
3	合计	15530	\	539.79	\	

注:

1. 上述计费基数均为暂估建安费, 最终以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建安费为准;
2. 投标人的各分项投标设计费率及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设计费率及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设计费率取值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暂估建安费×投标费率, 如投标费率计算有误的, 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费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